

臺北市115學年度辦理中等學校

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三、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貳、目的

- 一、提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屬公立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機會，提升本市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教師合格率。
- 二、強化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資優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 三、提升本市資優教育行政效能，建構優質的資優教育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開設系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伍、班次名稱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陸、參加對象（報名資格）

本市轄屬公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惟尚未具備資優教育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經服務學校薦派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現職資優班專任教師（佔資優班編制缺1年以上）及具持續任教意願。
- 二、現職資優班兼任教師（每週任教4節資優班課程且2學年以上）及具持續任教意願。
- 三、經本局核准115-116學年度設立資優班之儲備授課師資（請檢附含師資規劃之設班計畫書）。

四、現職本市國中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及具持續任教意願。

五、現職本市國中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者及具持續任教意願。

符合上述報名資格者，於報名時，倘未符合「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資格者，最遲應於修畢學分班後1年內，達到該課程免修規定（如：於原薦送學校資優班、資優方案或本局指定單位之任教節數達該課程免修規定）。

柒、招生名額：共10名，備取至多5名，得不足額錄取。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由學校薦派所屬教師，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將核章後報名表等書面資料掃描檔（含檢核表）函送本局，word 檔寄至承辦人信箱（bv1293@gov.taipei），逾時不予受理。所需各項表件如下（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推薦表（如附件二）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本學年度聘書影本各1份

（四）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五）特殊表現獎項證明資料文件（無則免附）

（六）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如附件三）

（七）切結書（如附件四）

二、錄取方式：依下列序位錄取，最終薦送進修本學分班之教師名單，將由本局依全市資優教育資源配置及各校資優師資合格率情形綜合評估後核定。

（一）依下列序位逐一錄取，正取10名、備取5名，額滿為止。

1. 現職資優班專任教師。

2. 現職資優班兼任教師。

3. 經本局核准115-116學年度設立資優班之儲備授課師資。

4. 現職本市國中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

5. 現職本市國中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

（二）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並於同一序位產生競合時，則依下

列條件進行比序：

1. 任教公立高中專任教師。
2. 任教公立國中專任教師。
3. 任教本市資優班年資。
4. 任教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設立資優班年資。
5. 參與本市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或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任教年資。
6. 具特殊表現(如曾帶班參加比賽，獲得國內外相關資優獎項、於任教學科表現優異)。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前於本局網站公告薦送名單並函送申請學校薦送結果。

玖、預計辦理日期

- 一、預計辦理日期自115年9月至117年1月止。
- 二、上課時間以學期間每週六、日及暑假週一至週四排課為主；本專班課程以實體及線上混成方式進行，線上課程以不超過1/2為原則。
- 三、上課時段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報教育部核准並排定課程後為上課之實施依據。

拾、上課地點及內容

- 一、上課時間：預計自115年9月起至117年1月底止（詳細時間另通知錄取學員）。
- 二、上課地點：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實際開設之地點為準。
- 三、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五。

拾壹、收費標準

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學雜費每階段2,000元，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

拾貳、補助方式

- 一、本局補助每位進修教師每學分3,000元，每一階段課程結束後，另函請學校填具「補助學分費申請表」併同進修教師成績通知書影本、繳費收據影本（請申請者簽名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實際支用明細表正本，以辦理經費核撥銷。

二、若非特殊或重大疾病因素，而違約或修課期間有任一學科不及格需重修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繳回修習期間本局補助之所有費用。

三、加選非本38學分班之課程，需自行負擔學分及其相關費用並無涉公假給予。學雜費由進修教師自行負擔，並於正式上課時繳交。其他如教材、書籍等學習相關費用，亦由進修教師自行負擔。

拾叁、學分核發規定

一、所修學科經評量成績及格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學分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

二、進修教師成績評量標準，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定辦理之。

三、進修教師相關上課出缺席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規定行之。

拾肆、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市所屬中等學校現職教師進修資優教學專長能力。

二、具體提升本市所屬中等學校資優教師師資合格率。

拾伍、附則

一、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二、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三、本班學員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規定，且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後，須接受本局指派或返回原薦送學校於5年內完成至少3年之資優教育服務。如有違約或修課期間有任一學科不及格需重修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繳回修習期間本局補助之所有費用。

四、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共4學分，以學分採認方式辦理，倘學員因未達成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免修條件，致教師證無法加註資優類科者，將追繳回全額補助款。免修條件如下：

(一) 佔資優班編制缺之教師連續1年以上任教年資（含代理代課教師年資）。

(二) 92 (含) 學年度以後於資優班任教累計滿2學年以上兼任年資，且每週至少兼任資優班4節以上任課節數之普通班教師。

五、上課時間依據實際排課課表為寒暑假或上班時間不得申請補休，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業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假登記。

六、上課時間如為教學實習相關課程必須於平日上班期間上課，為學校薦派參加本次資優38學分班本市所屬中等學校正式編制教師（須檢附實際上課課表送各校人事備查並進行公假登記），准予於課（業）務自理原則下以每週一日公假登記參加。

七、本案錄取教師須接受完整之課程培訓，個人曾修習過相同科目者，抵免採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採認標準。

八、進修教師於學期中，若遇推薦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如：校慶、運動會、學校日、親師懇談會、畢業旅行等），得委請學校以正式公文通知本案受委託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

九、本班別以培養本市所屬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提升資優教學及相關教學知能為主，惟中等學校資優任教資格依教育部及本局之相關規範辦理。

拾陸、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5學年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
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報名資料檢核表

教師姓名：

現職學校：

☐報名表

☐推薦表

☐身分證影本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本年度聘書影本

☐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倘學員因未達成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免修條件，致教師證無法加註資優類科者，將追繳回全額補助款）

☐切結書

☐含師資規劃之設班計畫書（無則免附）

☐特殊表現獎項證明資料文件（無則免附）

附件一

臺北市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

報名表（教師填寫）

學校 名稱					請貼2吋 正身照片	
姓名		任教科目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 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處)					
	(O)		(cell)			
	(H)		(e-mail)			
報名 資格	☐ 現職資優班教師(☐ 專任 ☐ 兼任) ☐ 公立教師 ☐ 經本局核准115-116學年度設立資優班之儲備授課師資 ☐ 現職本市國中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 區域衛星 ☐ 校本方案)					
	符合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資格 ☐ 已符合 ☐ 未符合(倘因未達成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免修條件，致教師證無法加註資優類科，本人_____同意全額繳回補助款)					
學歷	學 校	科 系	畢業/肄業	修業起訖年月		
考試	考試年屆名稱	類別	等第	證件名稱字號		
任教 資優班 之經歷	資優班學校	資優班類別	專任/兼任	每週授課節數	起訖年月	年資小計
	合計：專任 年 月、兼任 年 月					

任 教 資 優 方 案 之 經 歷	方案學校	方案類別 (區域衛星/ 校本方案)	每週授課節數	起訖年月	授課節數 小計	年資小計
	合計：區域衛星 年 月、校本方案 年 月					
特殊 表現	(如指導學生參賽獲國內外相關獎項，或於任教學科表現優異，請檢附證明資料；無則免附)					
簡要 自述						
參加 動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二

臺北市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

推 薦 表 （由服務學校統一填寫）

本校(學校名稱)薦派(教師姓名)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38學分班，該師確為本校編制內 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

本人_____符合以下特殊教育實習課程免修之標準(二擇一)，並檢附在職證明或任教課表（需註明資優課程且經教務處及教務主任核章），請同意予以免修：

☐ 佔資優班編制缺之教師連續1年以上任教年資（含代理代課教師年資）。

☐ 92（含）學年度以後於資優班任教累計滿2學年以上兼任年資，且每週至少兼任資優班4節以上任課節數之普通班教師。

※學年須為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學年間可不連續，例如92學年度及96學年度。

※任教年資以學年度計，不採計按月或學期累計之年資。

備註：

1. 進修教師須為現職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專任教師。
2. 以上之資優班係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資優班。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單位系所核章：

□同意免修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二)

附件四

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機關或學校）

本人對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具有興趣與熱忱，茲參與進修，接受課程學分專班，如經錄取，願遵守課程規定，認真學習，且保證（一）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於報名時，未符合「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資格者，最遲應於修畢學分班後1年內，達到該課程免修規定（如：於原薦送學校資優班、資優方案或本局指定單位之任教節數達該課程免修規定）。（二）返回原薦送機關或學校五年內完成至少三年之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育服務。如有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賠償修習期間所屬主管機關補助之所有費用，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住址：

保證人（簽名蓋章）：

住址：

服務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甲聯（存承辦學校）

本人對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具有興趣與熱忱，茲參與進修，接受課程學分專班，如經錄取，願遵守課程規定，認真學習，且保證（一）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於報名時，未符合「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資格者，最遲應於修畢學分班後1年內，達到該課程免修規定（如：於原薦送學校資優班、資優方案或本局指定單位之任教節數達該課程免修規定）。（二）返回原薦送機關或學校五年內完成至少三年之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育服務。如有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賠償修習期間所屬主管機關補助之所有費用，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住址：

保證人（簽名蓋章）：

住址：

服務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

課程內容

一、課程科目

(一) 各科均為必修課程，共計38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實習課為每學分36小時）。

(二) 本專班課程以實體及線上混成方式進行，線上課程以不超過1/2為原則。

(三) 預計自115年9月至117年1月止，分4階段開設。詳細課程暫定如下：

項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各階段學分數				暫訂 師資
				第一 階段	第二 階段	第三 階段	第四 階段	
1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V				于曉平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36	V				潘裕豐
3	資優教育概論	2	36	V				郭靜姿
4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54	V				李乙明
5	資優教育模式	2	36		V			郭靜姿
6	創造力教育	2	36		V			潘裕豐
7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36		V			于曉平
8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36		V			陳偉仁
9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36		V			鄭聖敏
10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36			V		吳淑敏
11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建議帶入「高層思考訓練」內涵	2	36			V		于曉平
12	領導才能教育	2	36			V		潘裕豐
13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36			V		陳偉仁
14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建議帶入「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與「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內涵	2	36				V	陳偉仁
15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36				V	于曉平
16	數學資優教育	學員任選 一門即可	2				V	游森棚
	科學資優教育		2				V	傅祖怡
	語文資優教育 開設「英文」或「國文」，或是 兩班皆開，視學員狀況而定		2				V	王宏均
17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72					學員需符合免修 條件，以學分採 認方式辦理。
18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72					
	合 計	38		10	10	8	6	

二、授課師資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或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座，各科講座暫擬如下，將依實際安排之講座為主：

授課階段	姓 名	等級職稱	任教系所	任教科目	學分數	專(兼)任
第一階段	于曉平	教授	本校特教系	特殊教育導論	3	專任
	潘裕豐	教授	本校特教系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專任
	郭靜姿	名譽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優教育概論	2	專任
	李乙明	副教授	北教大特教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通論1學分、資優評量2學分）	3	兼任
第二階段	郭靜姿	名譽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優教育模式	2	專任
	潘裕豐	教授	本校特教系	創造力教育	2	專任
	于曉平	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專任
	陳偉仁	副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專任
	鄭聖敏	副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兼任
第三階段	吳淑敏	助理教授	臺北市大特教系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兼任
	于曉平	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專任
	潘裕豐	教授	本校特教系	領導才能教育	2	專任
	陳偉仁	副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專任
第四階段	陳偉仁	副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專任
	于曉平	教授	本校特教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專任
	游森棚	教授	本校數學系	數學資優教育	2	專任
	傅祖怡	教授	本校物理系	科學資優教育	2	專任
	王宏均	教授	本校英語系	語文資優教育	2	專任
	※數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及語文資優教育，學員任選一門即可。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費標準：報名費300元整；學雜費每階段2,000元；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人數未達40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留開班權利；如未開班，所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
- （二）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 （三）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四) 本班學員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規定，且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後，須接受教育局或返回原薦送學校完成至少三年之資優教育服務。如有違約或修課期間任一學科不及格需重修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賠償修習期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所有費用。

(五) 辦理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進修學分業務群 葉美呂小姐

2.聯絡方式：

電話：(02) 7749-5812

傳真：(02) 2939-5711

電子郵件信箱：e71006@ntnu.edu.tw

3.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